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博罗县杨村中学和诚楼修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需求书

公开选取人：博罗县杨村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4月



| | 类别 | 建议 |
|----|------------------|---|
| 1 | 名称 | 博罗县杨村中学和诚楼修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杨村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8820288779 联系人：廖小姐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报名的单位需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 |
| 5 |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基本情况：杨村中学宿舍楼和诚楼已使用 30 多年，墙体多处出现裂缝、雨季渗水、墙面涂层鼓大面积脱落、电路系统老化、门窗变形、玻璃损坏、地面磨损严重等问题，对此，拟实施杨村中学宿舍楼和诚楼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服务要求：对本工程进行编制预算、跟踪并对预算审定等后续服务（具体以选取人的实际委托为准）。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本次服务金额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 742 号) 计算，服务费暂定为 3600 元-2000 元。 |
| 8 | 服务时间 | 以合同签订为准 |
| 9 | 结算方式 | 以合同签订为准 |
| 10 | 违约责任 | 以合同签订为准 |
| 11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
| 12 | 备注 |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